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將養豬廢棄物轉換為再生資源,促進能源多元化發展、溫室氣體減量,以使臺灣養豬產業邁向低污染、循環農業、永續經營等目標。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55,630	87,650	143,280
其他經費	7,700	0	7,700



核定本

4. 臺南市政府

單位:千元

							,	單位:千元
預算科 目代號	預算科目		院農業委	I	地方政府	其他	合計	說明
-		經常	資本	小計	配合款	配合款		270.71
10-00	人事費	120	0	120	0	0	120	
13-00	加班值班費	120	0	120	0	0	120	辦理本計畫人員之加 班值班費。
20-00	業務費	2,765	0	2,765	320	0	3,085	
	委託勞務費	1,680	0	1,680	臺南市政 府320千元	0	2,000	委由專業廠商辦理「 盤點臺南市主要流域 畜牧場生產及污染防 治系統現況」工作共 1,680千元,臺南市政 府配合320千元。
23-00	按日按件計 資酬金	900	0	900	0	0	900	說明詳如下表
25-00	物品	80	0	80	0	0	80	拋棄式隔離衣、鞋套、口罩、手套、消毒藥水、租車油料費等 及執行計畫所需之各項相關物品或材料費 用。
26-10	雜支	25	0	25	0	0	25	辦理計畫所需之印刷 、文具紙張、一般圖 書雜誌、會議餐點、 郵電、碳粉匣、墨水 、電池等其他相關雜 項費用。
28-10	國內旅費	80	0	80	0	0	80	市府及鄉鎮區公所人 員執行本計畫所需差 旅費(由市府統籌分配)。
40-00	獎補助賣	3,500	9,525	13,025	0	13,325	26,350	
41-00	補助-經常門	2,900	0	2,900	0	800	3,700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42-00	補助-資本門	0	9,525	9,525	0	12,525	22,050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43-00	獎勵金	600	0	600	0	0	600	說明詳如下表
	合計	6,385	9,525	15,910	320	13,325	29,555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 千元

	T						単位・十九	
預算科 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23-00	按日按件計 資酬金	900	0	900	0	0	900	

說明如下:

- 1. 聘僱執行本計畫所需大學專臨時人員2名共800,328元,以800千元列計。
- (1)工資1,344元/人天*249天*2人=669,312元





核定本

- (2)勞工與職災保險費2,319元/人月*12月*2人=55,656元
- (3)健保費1,412元/人月*12月*2人=33,888元
- (4)勞工退休準備金1,728元*12月*2人=41,472元
- 2.實地輔導、審查受補助畜牧場資格之專家出席費2,500元/人次*40人次=100千元。(可由執行機關依實際需求調整實際專家出席費或書面審查費,惟應符合「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之相關規定。)
- 3.合計900千元。

單位:千元

預	算科 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1-00	補助-經常	2,900	0	2,900	0	800	3,700

其他配合款如下:

農民800千元。

說明如下:

- 1.輔導養豬場施用除臭生物製劑40千元/場*20場=800千元(每場農委會最高補助2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20千元)(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3)(補助對象以配合本會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及相關產業政策者優先)。
- 2.輔導養豬場進行污泥清運並運送至合法廢棄物處理場所(如堆肥場等)或進行植種污泥再利用,4千元/公噸*200公噸=800千元。(農委會補助2千元/公噸、農民配合至少2千元/公噸,每場最高補助200千元
- ,獲補助者應採實報實銷方式申領補助款項,縣府並得依各案之實際需求,於最高補助額度內彈性調整辦理)(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1012)(補助對象以配合本會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及相關產業政策者優先)。
- 3.補助轄內養豬場配合縣市政府辦理豬隻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示範至少20案,每案最高補助100千元 ,共計2,000千元,原則如下:(本項為政策性示範工作,依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1012,全額補助 以提升農民配合意願)
- (1)可支應包含養豬場糞尿水水質、地下水、土壤及其他相關單位要求之檢驗監測,設置糞尿水貯存槽、糞尿水輸運車輛租金、租車油料、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變更、申請文件撰寫、專家輔導諮詢或其他衍生之相關費用。
- (2)須配合縣市政府辦理「豬隻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示範觀摩會」。
- (3)獲補助者應採實報實銷方式申領補助款項,地方政府並得依各案之實際需求,於最高補助額度內彈性調整辦理。
- 4.補助辦理養豬場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示範觀摩會50千元/場*2場=100千元(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1009):
- (1)講師費2,000元/節*4*2場=16,000元。(應符合行政院訂定之「講座鐘點費支給表」)
- (2)場地租金16,400元*2場=32,800元。
- (3)車輛租金10,000元*2場=20,000元
- (4)餐盒80元*120人*2場=19,200元。
- (5)講義50元*120人*2場=12,000元。
- 5.合計3,700千元(農委會補助2,900千元、農民配合800千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 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42-00	補助-資本	0	9,525	9,525	0	12,525	22,050



核定本



其他配合款如下:

農民12,525千元。

說明如下:

- 1.輔導養豬場設置示範性周圍除臭設施(設施需含濾水器、香精混合儲存桶、加壓馬達及噴霧管路等)100千元/場*20場=2,000千元。(每場農委會最高補助5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50千元)(設置方式應符合本會委託之專家輔導團隊建議)(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3)(補助對象以配合本會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及相關產業政策者優先)。
- 2.輔導養豬場購置高壓清洗設備(馬力至少5HP、壓力至少200bar以上,含管線拉設、開關、貯水桶及機具等)60千元/場*20場=1,200千元。(每場農委會最高補助3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30千元)(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3)(補助對象以配合本會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及相關產業政策者優先)。
- 3.輔導養豬場設置固液分離機120千元/場*15場=1,800千元。(每場農委會最高補助6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60千元)(設置方式應符合本會委託之專家輔導團隊建議)(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3)(補助對象以配合本會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及相關產業政策者優先)。
- 4. 輔導養豬場設置廢水處理曝氣機100千元/場*15場=1,500千元。(每場農委會最高補助5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50千元)(設置方式應符合本會委託之專家輔導團隊建議)(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3)(補助對象以配合本會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及相關產業政策者優先)。
- 5.輔導養豬場設置污泥脫水機800千元/場*2場=1,600千元。(每場農委會最高補助40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400千元)(設置方式應符合本會委託之專家輔導團隊建議)(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3)(補助對象以配合本會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及相關產業政策者優先)。
- 6.輔導養豬場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所需抽污泥馬達10千元/場*5場=50千元。(農委會補助5千元/場、農民配合至少5千元/場)(設置方式應符合本會委託之專家輔導團隊建議)(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3)(補助對象以配合本會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及相關產業政策者優先)。
- 7.輔導養豬場新設置或優化既有沼氣發電相關設備(施)共1場計1,500千元(本會補助75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750千元),包括沼氣收集、脫硫、純化、沼氣儲存、壓縮設施、發電機、變電設施、電線、或其他經本會委託之專家輔導團隊認可之設備(施)等,設置方式應符合本會委託之專家輔導團隊建議,並配合本會委託之專家輔導團隊後續造冊列管、追蹤輔導沼氣發電情形,申請優化既有沼氣發電相關設備(施)者應於110年以前已設置沼氣發電機並接受本會委託之專家輔導團隊輔導。本會補助不超過50%且農民配合50%以上,依飼養規模之補助級距與場數分配如下(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1012):
- (1)養豬場飼養規模2,000-4,999頭養豬場1,500千元/場 * 1場=1,500千元(每場農委會補助75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750千元)(因豬隻為活體動物,且繁殖等生理具相當變動性,爰登記飼養1,600頭以上但未達2,000頭者,亦可比照本級距辦理)。
- (2)養豬場飼養規模5,000-9,999頭養豬場2,500千元/場*0場=0千元(每場農委會補助1,25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1,250千元)
- (3)養豬場飼養規模10,000-14,999頭養豬場3,500千元/場*0場=0千元(每場農委會補助1,750千元,農 民配合至少1,750千元)
- (4)養豬場飼養規模15,000頭以上之養豬場4,500千元/場*0場=0千元(每場農委會補助2,25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2,250千元)
- 8. 輔導養豬場附設堆肥舍修缮及更新,200千元/場*2場=400千元(每場最高補助10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100千元)(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3)(補助對象以配合本會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及相關產業政策者優先)。
- 9. 輔導養豬場設置污泥濃縮槽或污泥曬乾床200千元/場*5場=1,000千元。(每場農委會最高補助10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100千元)(設置方式應符合本會委託之專家輔導團隊建議)(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3)(補助對象以配合本會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及相關產業政策者優先)。
- 10.輔導養豬場設置沼氣再利用相關設備(施)200千元/場*10場=2,000千元。(每場農委會最高補助10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100千元)(設置方式應符合本會委託之專家輔導團隊建議)(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3)(補助對象以配合本會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及相關產業政策者優先)。
- 11.補助全利農工企業有限公司(化製場)臭味改善相關設施,含場內天然氣相關污染防治設備及因應調







舷定本

整之場內污染防治設備配置,以輔導符合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合計9,000千元,本會補助最高費用不超過3,000千元,餘由受補助化製場配合。(依據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說明三及補助基準1012辦理)(其購置之設施設備應為本會畜牧污染防治體系之學者經現地勘查後所建議購置之項目,設施完工後並應會同進行功能查驗)。

12.合計22,050千元(農委會補助9,525千元、農民配合12,525千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 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43-00	獎勵金	600	0	600	0	. 0	600

說明如下:

- 1.為鼓勵養豬場進行沼氣發電以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於110年度完成沼氣發電設置之養豬場提供設置沼氣發電獎勵金,獎勵金每頭75元,飼養規模2,000-4,999頭養豬場每場最高300千元*1場。
- 2.與臺灣電力公司等電業公司併聯售電者,經取得電能整售合約後另給予售電獎勵金每場300千元*1場 (本項為政策性示範工作,依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1012)(沼氣發電設置方式應符合本會委託之專家 輔導團隊建議,並配合本會委託之專家輔導團隊後續造冊列管、追蹤輔導發電情形)。
- 3.合計600千元,受獎勵之養豬場自106年起只可領取1次,不得重複請領。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議會 函

地址:7080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

承辦人: 童臆蓉 電話: 06-3903947 傳真: 06-2971061

電子信箱: eva@mail. tncc.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

發文字號: 南議建設字第11000009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00943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會第3屆第7次臨時會市府提案(建設第6號案)決議案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1月20日府農畜字第1100147831號函。
- 二、本案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貴府辦理「臺南市主要流域 畜牧場污染防治盤點暨畜牧專區規劃評估」經費新台幣600 萬元(中央補助款500萬元、配合款100萬元)乙案,經本會 於110年1月26日第3屆第7次臨時會第2次會決議:同意墊 付。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會建設委員會電20至/02/02/22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7次臨時會

類別	建設編號 6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農業局) 府農畜字第1100147831號
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府辦理「臺南市主要流域畜牧場污染防治盤點暨畜牧專區規劃評估」經費新台幣600萬元(中央補助款500萬元、配合款100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1月19日農牧字第 1100202309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6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所需總經費計新台幣6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00萬元、配合款100萬元),因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二)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盤點本市主要流域畜牧場生產及污染防治系統現況、參考國內外智慧畜禽生產系統模組建立適合推廣之適用模組及辦理畜牧專區之可行性評估。 四、本案業經本府110年1月19日第474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大會決議	同意墊付。

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南議建設字第1100006970號

提案 | 臺南市政府 | 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28 類別建設編號 單位 (農業局) 府農務字1100602785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本市辦理「110年臺南市洋香瓜109年 1230及110年1月上旬寒流受災農業資材補助」案,總經費 案 1,948萬元整(中央補助款974萬元、市配合款974萬元),為 由 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事宜,俟111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4月13日農授糧字第 1101064697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6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 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 #1 0 三、本案相關說明: 說 (一)本案計畫內容係辦理補助 PE 隧道棚(包含透明 PE 明 塑膠布、銀黑色塑膠布、金屬條、固定繩索等),每 公頃補助最高4萬元,由農糧署與本局各負擔1/2。 (二)本案總經費1,948萬元整(中央補助款974萬元、市 配合款974萬元),因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 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執付。 四、本案業經本府110年5月11日第490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1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法 審 查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意 見 大 會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執付。 決 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李慈慧

電話: 049-2332380#2349

傳真: 049-2341039

電子信箱: leeth@mail. afa.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010646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轄洋香瓜受109年1230及110年1月上旬寒流影響植 株生長請求協助案,補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10年3月24日農授糧字第1101064207號函辦理。
- 二、旨案係由本會與貴局共同專案補助農民購買PE隧道棚等農業資材費用,依實際種植洋香瓜之土地面積、農業資材項目及金額覈實補助每公頃最高4萬元。依貴轄109年裡作洋香瓜種植面積487公頃估算,所需經費1,948萬元,由本會農糧署及貴局各負擔1/2,本署最高補助974萬元。

正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本會農糧署南區分署、會計室、作物生產組電2037/0公14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10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0農再-2. 2. 1-1. 2-糧-001_20210502040630_暫編號

110年臺南市洋香瓜109年1230及110年1月上旬寒 流受災農業資材補助計畫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中華民國110年01月